附件2：

2023年高青县事业单位紧缺人才应聘须知

一、招聘岗位学历、学位、专业有关要求

招聘岗位的学历、学位、专业、方向等条件有对应关系。招聘专业的认定一般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招聘岗位是否允许相近专业应聘，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由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认定。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符合教育部新旧专业对照关系的，该专业毕业生也可应聘。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可暂按就业推荐表或相关材料上注明的专业进行审核。

国（境）外高校毕业生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的，可应聘同等学历层次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岗位。其所学专业是否符合招聘专业要求，由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认定。

二、不能应聘的情形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二）服务年限不满5年（含试用期）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三）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招考（聘）主管机关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应聘的人员。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五）现役军人。

（六）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应聘，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须回避的情形。

（八）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三、免考试考务费认定

（一）所需提交材料

1.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应聘人员为残疾人的，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包括社保卡搭载的残疾人证）。

2.本人身份证。

应聘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减免申请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二）提交方式及审核处理

1、按要求将所需要提交的材料（原件）与身份证（正面）放在一起，并拍摄成一张电子照片。

2、将电子照片命名为“申请免费认定+招聘单位+招聘岗位+姓名”，以附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gqxrsjsyk@zb.shandong.cn），邮件名称须与照片名称相同。发送邮件时间须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以邮箱显示发送时间为准。邮件发送成功后，请致电（0533-6967130）确认邮件收到情况。

3、免笔试考务费认定结果以电子邮件反馈本人，未通过认定人员请及时缴费。通过认定人员报名缴费截止后统一进行免缴费处理。

四、现场资格审查时需提交的主要材料

应聘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说明类材料提交原件，由县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留存；证书、档案类材料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审核后原件退回，复印件由县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留存；其中档案类材料无法提交原件的，可提交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由县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留存。需提交的主要材料如下（具体要求以资格审查公告为准）：

（一）报名表、本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登录报名系统打印）。

（二）本人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其中，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三）学历、学位证书等有关材料。

1、符合岗位学历、专业要求的学历证书。

招聘岗位要求具体专业、应聘人员学历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一级学科（类）的，还需提交学校出具的所学具体专业的说明。

2、招聘岗位有学位要求的，还需提交与学历证书相对应的学位证书。

3、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应聘的，还须同时提交教育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成绩单（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等材料。

4、尚未取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国内应届毕业生可提供就业推荐表、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学历（专业）学位情况说明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之一。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国（境）外高校应届毕业生可提供成绩单（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等材料。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可提供学历学位证书（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

（四）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就业协议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

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提交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需同时加盖派遣单位和工作单位公章。

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编教师应聘的，还需同时提交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

其中，报名时属在职人员、后解除劳动关系的，应提交解除劳动合同书、解除就业协议书等材料之一或档案代理部门出具的未就业说明（时间应在报名时间之后）。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不需要提交。

对在职人员出具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确有困难的，经县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